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3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现就问询函所涉及事项的回复披露如下：

一、请独立董事核查董事长辞职原因，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就董事长辞职事项及该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请公司独立董事再次进行判断并发表意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的回函。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长周海涛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梁振东先生认为：“经与周海涛先生了解，周海涛先生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的原因与披露原因一致。周海涛先生已于2019年8月辞去总经理职务，并将工作交给新任总经理张炫尧先生。本人认为周海涛先生的此次辞去董事会职务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由于其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之前，周海涛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董事长及其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以便平稳过渡。因此，本人同意周海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

独立董事郁洪良认为：“本人对周海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事项已暂持保留意见。对周海涛先生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本人已无法

判断。”

此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董事长周海涛先生的辞职发表独立意见，详情参见公司2019年9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截至2019年9月19日，公司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函询问其本人是否存在需向公司及投资者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根据声明，截至2019年9月19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向公司及投资者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函询问其是否存在需向公司及投资者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根据声明，截至2019年9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需向公司及投资者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上述三名董事、监事的辞职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和独立董事之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海涛先生仍将继续履行董事、董事长及其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梁振东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任职工监事之前，李倩玲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

《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责。

因此，上述三名董事、监事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回复：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